

汉中市 2020 年财政 决算补充说明

汉中市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1、汉中市 2020 年“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
2、汉中市 2020 年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4
3、汉中市 2020 年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5
4、2020 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6
5、2020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的说明及报告.....	7

汉中市 2020 年“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全市“三公”经费支出 9,4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9 万元，下降 3.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8 万元，主要是我市坚持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厉行节约和防疫的各项要求，从严审批出国交流。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5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8 万元，增长 56%，主要是 2020 年相关单位预算执行中因车辆报废更新，车辆购置严格按有关标准和程序执行，报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预算调整事项后予以安排。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7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4 万元，下降 6.3%，主要是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了中央和我省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改革各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

（四）公务接待费支出 2,2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6 万元，下降 14.5%，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市级“三公”经费支出 2,8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4 万元，下降 10.1%。主要是我市各预算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我

省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要求精神，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4 万元，比预算减少 9 万元，主要是市级坚持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厉行节约和防疫的各项要求，从严审批出国交流。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5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4 万元，增长 24%，比预算增加 593 万元（2020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主要是 2020 年相关单位预算执行中因车辆报废更新，车辆购置严格按有关标准和程序执行，报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预算调整事项后予以安排。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3 万，下降 8.1%，比预算减少 152 万元，下降 8%，主要是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了中央和我省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改革各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1 万，下降 25.9%，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比预算增加 26 万元，增长 5%，主要是个别单位调研活动增加。

汉中市 2020 年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0 年中央和我省下达全市转移支付资金 2,976,01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88,97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548,95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38,08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839,971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14,297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16,464 万元，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925,761。

2020 年中央和我省下达县区转移支付资金 2,716,679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3,20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378,58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74,888 万元。下达县区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719,979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11,247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16,464 万元，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909,50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0 年，中央和我省补助我市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153,712 万元，我市补助县区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117,317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0 年，中央和我省补助我市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1,168 万元，我市补助县区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457 万元。

汉中市 2020 年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0 年由省政府转贷全市使用并负责偿还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503,46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60,164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分配市级 52,354 万元，转贷县区 107,810 万元；专项债券 343,300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全部转贷县区。

2020 年全市共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287,257 万元，其中一般 179,861 万元，专项债券 107,396 万元。

2020 年，省政府下达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3,646,69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00,53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546,161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249,66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821,63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428,024 万元（均在限额之内）。

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272,66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61,17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11,491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159,39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06,16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53,232 万元。上述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出政府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0 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 年，市财政加快预算绩效改革步伐，着力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初步形成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模式。

一是深化制度建设，完善预算绩效制度体系。制定出台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一系列管理办法。

二是夯实基础工作，建立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完成了《汉中市水利类预算绩效指标库》和《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类预算绩效指标库》建设工作。

三是强化检查督导，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建立了财政部门统一组织、预算部门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分级实施，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跟踪监控、监督检查和纠偏处理、改进完善的绩效监控机制。

2020 年重大政策 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的说明及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精神，中共汉中市委、汉中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简称《实施意见》，下同），主要目标是到2022年底市县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绩效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具体实施步骤：一是夯实基础（2019—2020年）。市县全面启动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和考核机制。二是初步建成管理体系（2021年）。基本形成科学合理的分工机制，运行机制、标准体系、制度体系、评价体系、奖惩机制等更加规范健全。三是实现全覆盖（2022年）。绩效管理全面覆盖四本预算，形成较成熟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预算和绩效管理基本实现一体化。

按照《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汉财办预〔2021〕22号）要求，在市级部门绩效自评基础上，市财政选取了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就业补助资

金、学前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等事关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的重点项目开展了财政再评价。

评价工作先期与资金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查阅资料 and 了解项目情况后设置具体评价指标；再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现场查看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方位评价；最后根据汇总的资料和实际效果撰写评价报告。从评价结果看，上述五个项目均获得“优”等次。

附件：汉中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 1、2020 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10
- 2、2020 年度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报告……22
- 3、2020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绩效评价报告……33
- 4、2020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47
- 5、2020 年度学前教育公用经费绩效评价报告……57

关于我市 2020 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 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汉财预函〔2021〕9 号）要求，我局与市卫健委联合成立评价小组，对我市 2020 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随着我国逐步进入老龄化社会,高龄老人正在成为老年人中增长最快的群体,由此带来的对养老保障、医疗保障、精神保障等方面的需求引发广泛关注,各地政府纷纷采取措施加以保障。陕西省政府于 2012 年第 3 次常务会议通过《陕西省老年人优待服务办法》，以推动高龄老人补贴制度的建立。陕西省民政厅、财政厅、老龄办、银监局共同出台了《陕西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陕老龄办发〔2012〕52 号），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汉中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汉政办发〔2011〕9 号），汉中市民政局、财政局、老龄办印发《关于调整全市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标准的通知》（汉民发〔2012〕115 号），进一步细化了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的管理发放操作流程。

2020 年度汉中市以汉财办社〔2019〕184 号文下达高龄老

人生活保健省级补助资金 8120 万元，以汉财办社〔2019〕190 号文下达市级补助资金 1750 万元，县级财政按照比例予以配套。

（二）绩效目标

全面完成汉中市户籍、70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高龄补贴发放工作，并实行动态管理，做到有进有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补贴发放及时到位，有效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提升老年群体幸福感，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具体要求，通过对我市 2020 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开展绩效评价，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项目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用服务质量提供依据和参考。同时，详细了解县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进情况，督促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以文件政策为指导，结合县区、部门实际情况的总体原则对所抽查项目进行调研和评价。

1、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0 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重点抽查评价汉台区、勉县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的预

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及使用效果等，涉及资金总量为 7506.52 万元。

2、评价依据

(1) 《陕西省老年人优待服务办法》；

(2) 《陕西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陕老龄办发〔2012〕52号）；

(3) 《汉中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汉政办发〔2011〕9号）；

(4) 汉中市民政局、财政局、老龄办印发《关于调整全市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标准的通知》（汉民发〔2012〕115号）；

(5) 项目实施单位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资料档案、统计报表、台账；

(7)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报告；

(8) 其他资料。

3、评价方法

根据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内容特点，为客观、全面地反映评价结果，本次绩效评价坚持以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现场查看与非现场分析两种方法开展工作，使用案卷研究法、专业咨询法、实地调查法、调查问卷法等方法对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三）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 组建评价工作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由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市卫健委抽调工作人员组成。

(2) 明确评价工作任务

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资金涵盖内容及资金支持方向，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方式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调查问卷等，并下达绩效评价工作通知。

2、组织实施

(1) 进行现场调研与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情况，于2021年6月8日至6月10日，分别赴汉台区、勉县进行现场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通过听取县区卫健部门的情况介绍、现场查看档案资料、实地走访高龄老人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效果，收集该专项资金产出内容的基础数据及信息，并对项目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内容进行评价。

(2) 复合汇总县区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汇总汉台区、勉县在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形成评价结论。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与分析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汇总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总体绩效评价报告。

3、评价指标与等级设定

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制定 2020 年度汉中市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即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及对应的三级指标。

（1）决策（10 分）

该部分包含项目设立和绩效目标两部分情况，主要考核项目设立充分性、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

（2）过程（24 分）

该部分包含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三项内容。主要考核预算资金到位程度及执行程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资金使用合规性；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程度。

（3）产出（37 分）

该部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指标。主要考核高龄老人补贴发放人次、补贴发放准确率、补贴发放覆盖面、年审核查率、信息更新率、审核审批及时性、补贴发放及时性、成本控制等。

（4）效果（29 分）

该部分包含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通过考评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改善提升情况、政策知晓率、管理服务人员业务素能、高龄老人年审平台使用情况、高龄老人满意度等，综合衡量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发放的实施效果。

设定考评等级为四级，其中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含）至 89 分为良好，60 分（含）至 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我市 2020 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拨付及时，管理制度健全，产出效果明显，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存在个别制度执行不到位、个别高龄老人延迟申请补贴等问题。经综合评价，2020 年度汉中市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绩效总体评价为“优秀”，得分 90.4 分。其中：汉台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总体评价为“良好”，得分 87.6 分；勉县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总体评价为“优秀”，得分 93.2 分。

（二）评价指标分析

1、决策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与国家政策文件、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相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准确，为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指明了方向。

2、过程

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21 分，得分率 87.5%。通过分析、核查资金下达文件、制度文件、财政支付凭证、审核审批资料等，发现项目资金均能及时下达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县区卫健部门通过预算执行一体化系统、金融机构，按季度或按月将资金直接拨付至“一卡通”个人账户，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预算执行率达 100%。但在资料核查中发现，汉台区 2 月份存在通过行政运行科目拨付补贴资金的情况，专项资金的管理与核算不够规范。

业务管理方面，县区卫健部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高龄补贴管理制度，汉台区印发了《高龄补贴发放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龄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龄补贴“一卡通”系统兑付工作的通知》等，勉县制定了《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给付流程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申报、发放、管理解答》宣传单、《规范高龄补贴管理制度》、《老龄健康中心项目管理制度》等，全方位保障高龄补贴专项经费的规范管理和使用。高龄补贴的申报审核以户籍为基础，实行属地管理，按照个人申请、村（社区）初审、镇办复审、县区老龄部门审批的程序进行，并严格执行高龄老人动态管理机制，做到随时申请随时受理，对新增、注销或停发人员信息及时在《陕西省老龄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中予以更新。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个别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例如：汉台区个别高龄老人基本信息登记表填写不完整、不规范，存在镇办、区老龄办未签署审核

意见的情况；汉台区和勉县均存在因个人申报不及时，未能按照实际到达年龄足额领取补贴的情况。

3、产出

通过座谈交流、核查基础资料、实地走访高龄老人，全面衡量项目实施单位的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37 分，评价得分 34.5 分，得分率 93.2%。

2020 年度，汉台区共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助资金 4240 万元，全年共有 54400 位老人领取补助资金，其中 70-79 周岁老人 39316 人，80-89 周岁老人 13806 人，90-99 周岁老人 1255 人，百岁以上老人 23 人。勉县共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助资金 3266.52 万元，全年共有 41765 位老人领取补助资金，其中 70-79 周岁老人 29408 人，80-89 周岁老人 11488 人，90-99 周岁老人 852 人，百岁以上老人 17 人。补贴标准层面，汉台区和勉县均按照 70-7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80-8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按月或按季发放。从抽查情况看，两个县（区）均严格执行了年审制度，补贴发放及时、准确，但因城镇人口流动性大，人户分离的情况比较突出，信息更新不够及时，致使个别高龄老人延迟申请补贴，影响了补贴发放的覆盖面。

4、效益

指标分值 29 分，评价得分 24.9 分，得分率 85.9%。通过实地走访、面对面交谈、核查资料信息，以及高龄老人的反馈情况

来看，该项政策得到了高龄老人的一致认可，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具体来看，一是纳入补贴范围的高龄老人对政策的知晓率较高；二是高龄老人对补贴发放改善生活缓解养老压力的认可度存在差异，一部分老人认为补贴发放能明显改善生活水平，另一部分老人认为补贴发放对于改善生活的作用较小；三是镇村老龄工作干部力量薄弱，大多为兼职，只能依靠民政干部代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质量；四是高龄老人复审平台的运行旨在提高工作效率，让群众少跑路，减轻基层高龄补贴发放管理工作人员的工作强度，但从实际运行效果上来说，存在两级分化的情况，一部分高龄老人在身边子女的帮助下，能够顺利完成年审，方便了群众，但另一部分高龄老人由于子女不在身边，也没有智能手机，只能沿用老办法，去村（社区）或由工作人员上门帮助完成年审，不仅没有方便群众，还增加了基层工作人员拍照录入信息的工作量。特别是在部门条块分割的情况下，信息没有完全共享，养老保险年审和高龄补贴年审相互割裂，存在重复录入、审核的情况，增加了高龄老人及基层工作人员的负担。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制度执行力度有待加强。一是个别账务处理不规范，支出功能科目使用错误，不利于专项资金的管理与核算；二是高龄老人基本信息登记表填写不完整、不规范，存在镇办、区老龄办未签署审核意见而补贴资金却已发放的情况。

2、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由于城镇人口流动性较大，政策宣传未能做到全覆盖，致使个别高龄老人政策知晓度不高，补贴申请不及时，未能按照实际到达年龄足额领取补贴。除此之外，由于个别高龄老人及家庭成员自身不重视，未能及时参加年审，账号挂失后不能及时处理和反馈，造成资金滞留。

3、信息共享机制有待完善。由于存在条块分割及信息壁垒，我市卫健、人社、公安等部门之间信息未能实现完全共享，致使卫健部门在审核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助过程中信息更新不及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实施的及时性、有效性。

4、工作保障基础有待夯实。镇村老龄工作人员力量薄弱，缺乏专职老龄工作人员，且工作经费缺乏，致使工作人员积极性不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质量。

5、相关顶层设计有待优化。一方面随着老龄化的逐步加剧，高龄补贴项目惠及人数将逐年递增，财政负担随之逐年加重，且补贴金额偏低、年审手续繁琐，导致高龄老人的心理预期与补贴政策之间存在一定的落差。另一方面建设高龄补贴年审平台的出发点与实际运行效果之间有一定的偏差，存在不同政策不同系统之间的重复审核，增加了基层的工作量。

（二）意见建议

1、严格制度执行，提高工作质量。目前，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制度比较完善，工作人员要熟悉各项业务和财务制度，并严格执行。市县主管部门要不定期开展项目抽查，完善考核和责

任追究机制，倒逼基层工作人员进一步熟悉政策业务，提高工作积极性，提升工作质量。

2、增强保障力度，夯实管理基础。一是要加强经费保障力度，各县区要将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所需工作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确保发放工作顺利实施；二是要建立稳定的基层老龄工作队伍，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专职老龄工作岗位，并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为各项政策的有效实施奠定基础。

3、加强政策宣传，强化主动作为。各县区一方面要加强对镇、村（社区）老龄工作人员的政策宣传和培训，就补贴申报条件、流程、年审平台使用方法、漏报、瞒报、套取补贴的危害性等进行有效梳理，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政策理解力和风险防范力，主动排查，及时上报人员变动信息，提高补贴发放准确性，杜绝财政资金的损失浪费；另一方面要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宣传栏、宣传单等形式宣传补贴政策，进一步提高家庭成员及老人自身对政策的知晓率和参与率，不断增强自我保障意识，主动申报，避免正当权益遭受损失。

4、打破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市县卫健老龄工作部门要畅通信息渠道，加大与公安、民政、人社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定期开展高龄老人基础信息比对工作，就户籍、殡葬、养老等相关信息与老龄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进行跨部门、跨县区数据比对，切实提升人员信息的准确性。

5、优化顶层设计，提升政策实效。市县相关部门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当前高龄补贴标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一步破解高龄老人心理预期与补贴政策的实际落差。除此之外，要避免因部门条块分割而导致的重复工作，充分考虑基层人员工作实际，进行全方位统筹规划，实现一个系统多个模块多方共享的良好效果，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减轻基层工作压力，提升政策实施效果。

关于 2020 年度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汉财预函〔2021〕13号）要求，我局于2021年7月27日—29日对全市2020年度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经费（以下简称“三馆一站”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0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进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文化部、财政部印发《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明确了推进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的实施步骤、具体举措、保障机制等。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在新形势下，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大任务。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作为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是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载体,更是保障人

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阵地。

2020年，汉中市以汉财办教〔2020〕13号文下达市、县（区）“三馆一站”补助资金1385万元。

（二）绩效目标

推动我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及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不断提升“三馆一站”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具体要求，通过对我市2020年度“三馆一站”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开展绩效评价，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项目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用服务质量提供依据和参考。同时，详细了解县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进情况，督促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以文件政策为指导，结合县区、部门实际情况的总体原则对所抽查项目进行调研和评价。

1、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全市2020年度“三馆一站”补助资金，重点抽查评价洋县、佛坪县“三馆一站”补助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

况、项目管理及使用效果等。

2、评价依据

(1)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

(3) 陕西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5〕30号)；

(4) 《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0〕156号)；

(5) 《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6) 项目实施单位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

(7)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报告；

(8) 开展文化服务活动资料、监督检查资料；

(9) 其他资料。

3、评价方法

根据“三馆一站”补助资金内容特点，为客观、全面地反映评价结果，本次绩效评价坚持以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现场查看与非现场分析两种方法开展工作，使用案卷研究法、专业咨询法、实地调查法、调查问卷法等方法对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三）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组建评价工作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由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工作人员组成。

（2）明确评价工作任务

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资金涵盖内容及资金支持方向，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方式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调查问卷等，并下达绩效评价工作通知。

2、组织实施

（1）进行现场调研与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情况，于2021年7月27日至7月29日，分别赴洋县、佛坪县进行现场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通过听取县区文旅部门的情况介绍、现场查看档案资料、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三馆一站”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效果，收集该专项资金产出内容的基础数据及信息，并对项目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内容进行评价。

（2）复合汇总县区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汇总洋县、佛坪县在“三馆一站”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形成评价结论。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与分析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汇总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总体绩效评价报告。

3、评价指标与等级设定

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制定2020年度汉中市“三馆一站”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即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及对应的三级指标。

（1）决策（10分）

该部分包含项目设立和绩效目标两部分情况，主要考核项目设立充分性、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

（2）过程（24分）

该部分包含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三项内容。主要考核预算资金到位程度及执行程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资金使用合规性；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程度。

（3）产出（38分）

该部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三个指标。主要考核“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数、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服务量、服务质量达标率、群众参与率、开放时间等。

（4）效果（28分）

该部分包含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主要考评“三馆一站”服务增长情况、人员配备、培训情况、社会公众满意

度等。

设定考评等级为四级，其中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含）至 89 分为良好，60 分（含）至 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我市 2020 年度“三馆一站”补助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产出效果明显，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存在账务处理不规范、服务内容不够丰富等问题。经综合评价，2020 年度“三馆一站”补助资金绩效总体评价为“良好”，得分 83 分。其中：洋县“三馆一站”补助资金总体评价为“合格”，得分 78 分；佛坪县“三馆一站”补助资金总体评价为“良好”，得分 88 分。

（二）评价指标分析

1、决策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5 分，得分率 85%。“三馆一站”补助资金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与国家政策文件、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相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2、过程

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16.5 分，得分率 68.8%。通过分析、核查资金下达文件、制度文件、财政支付凭证、监督检查资料等，发现项目资金均能按标准下达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但资金执行率不高，洋县、佛坪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均存在一定程度的结余。

财务管理方面，洋县通过召开免费开放经费使用专题培训会，印发《中央补助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注意事项》，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佛坪县修订了图书馆、文化馆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财务工作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洋县文化馆账务处理及专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不能清晰、准确地反映资金的收支情况；佛坪县图书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存在超范围支出的情况。

业务管理方面，洋县、佛坪县均严格执行免费开放政策，制定了相应的免费开放制度，明确了免费开放服务指南，配备了图书借阅室、综合阅览室、幼儿亲子阅览室、电子阅览室、书画摄影展厅、非遗展示馆、培训室等文化活动空间。佛坪县还建立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绩效考核机制，从组织管理、硬件设施建设、文化队伍建设、活动开展及效果评估等方面进行考核打分，进一步强化基层文化建设。但在实际走访中发现，西岔河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存在报刊更新不及时的现象。

3、产出

通过座谈交流、核查基础资料、实地走访县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面衡量项目实施单位的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38 分，评价得分 33.5 分，得分率 88.2%。

洋县、佛坪县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均已免费开放。2020年，洋县图书馆、文化馆搬迁新址，配套设施逐步完善。图书馆藏书近8万册，读者办证9600余张，新馆开馆当天接待读者1300余人次，开馆一个月共接待读者1.4万人次。文化馆常年开放馆史陈列馆、非遗展览馆，定期开展音乐舞蹈排练活动、广场文化展演活动，不定期开展书画摄影培训活动等。2020年度，佛坪县图书馆开展各类活动41次，建立图书角3家，开展文化暖心走基层活动15次，捐赠图书、科技致富宣传册、杂志共计300余册。全年接待读者29324人次，流通书刊4890册，新增读者借书卡195张。佛坪县文化馆全年举办各类免费培训、讲座活动26期次，组织群众参与大型群众文化活动8场，开展“迎新春、送春联”活动9场，为群众免费发放春联1200余副，现场免费书写发放700余副，举办艺术作品线上展览26期，书画摄影巡展10余场次，展出作品400余件，组织开展文艺采风活动2次，培训辅导基层文艺爱好者5000余人次，开展非遗展演、“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文化进校园”等传承实践、宣传展示活动8场次。全年编辑刊印《绿野》报5期，编辑推送各类信息77条。洋县、佛坪县乡镇文化站立足地方特色，开展文艺汇演、茶话会、图书借阅、科普知识讲座、秦腔曲艺俱乐部文艺活动、广场舞编排等，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

但由于新馆搬迁，洋县图书馆存在场地空置的现象，场馆总体利用率不高，且部分读者反映夏季场馆开放时间偏短，中午闭

馆时间较长；洋县文化馆、佛坪县个别文化站存在活动内容不够丰富，群众参与率不高的情况。

4、效益

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4.5 分，得分率 87.5%。通过实地走访、面对面交谈、填写调查问卷，该项政策得到了群众的一致认可，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得到了满足，满意度较高。但在人员配备上，部分文化场馆存在临聘人员、公益岗人员，人员队伍不够稳定；在人员培训方面，洋县培训资料不够全面。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绩效管理有待提高。相关部门对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不能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笼头”作用，不利于后期开展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续效评价。

2、项目管理力度有待加强。一是账务处理不够规范，不利于专项资金的管理与核算；二是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特别是未能及时掌握乡镇文化站的资金支付情况及业务开展情况，不利于全面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3、免费开放服务内容有待丰富和创新。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形式比较单一，群众参与度不高，无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

4、人员力量有待夯实。受编制、经费的限制，部分文化场

馆存在临聘人员、公益岗人员，造成人员队伍不够稳定，特别是乡镇缺乏稳定专业的文化人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共文化服务质量。

（二）意见建议

1、强化项目管理。一是强化项目绩效管理。部门单位应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健全绩效管理机制，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实施资金运行监控，开展事后续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强化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账务处理，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切实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性。三是强化项目监督检查。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全面掌握资金支出进度及业务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

2、丰富服务内容。一方面立足地方文化资源，按照有主题、成系列、树品牌的思路对已有服务内容进行整合，盘活资源，不断增设新的服务项目，培育形成具有区域特色、文化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并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积极开发和提供适合不同群体的基本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开展“菜单式”、“订单式”精准服务，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另一方面将传统的图书文献、文艺指导等文化资源转化成数字资源，利用数字技术的传播特性开发相应的服务内容，凸现其便利性、互动化、个性化，吸引年轻群体。同时，积极开展流动文化服务，不仅要“请进来”，还要“走出去”，推进公共文化机构互联互通，实现区域文化共建

共享。

3、夯实管理基础。一方面要加强队伍建设。建立稳定的公共文化服务队伍，招录具有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并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加大人才交流力度，全面提高文化服务队伍整体水平。另一方面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形式宣传文化服务内容，以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关于 2020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汉财预函〔2021〕6 号）要求，我局对 2020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民生安全网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应有之义，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我市结合中省相关规定，于 2017 年出台了《汉中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政府负责制，鼓励群众团体、公益慈善等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供养服务机构建设，以充分发挥救助供养资金的最大效用，切实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

2020 年度汉中市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共计 65229.8 万元，包括汉财办社〔2019〕194 号文提前下达资金 3600

万元，汉财办社〔2020〕13号文下达资金6272.2万元，汉财办社〔2020〕109号文下达资金3665万元，汉财办社〔2020〕111号文下达资金2693万元，汉财办社〔2020〕119号文下达资金52648.9万元，汉财办社〔2020〕123号文下达资金450万元，汉财办社〔2020〕327号文追减资金4099.3万元，涉及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困难群众冬季取暖费等。

（二）绩效目标

牢牢守住民生底线，充分发挥救助供养资金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的积极作用，不断完善救助供养制度，规范救助供养程序，提高救助供养质量，切实解决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确保特困人员应保尽保。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具体要求，通过对2020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开展绩效评价，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项目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用服务质量提供依据和参考。同时，详细了解县区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进情况，督促县区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以文件政策为指导，结合县区、部门实际

情况的总体原则对所抽查项目进行调研和评价。

1、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0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具体抽查评价南郑区、城固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及使用效果等，涉及资金总量为 5770 万元。

2、评价依据

- (1)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6 号）；
-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
- (4)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 号）；
- (5)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
- (6) 《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
- (7)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15〕333 号）；
- (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17 号）；
- (9)《汉中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汉政办发〔2017〕65 号）；
- (10)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民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汉财办社〔2020〕215号）；

（11）项目实施单位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12）项目实施单位的资料档案、统计报表、台账；

（13）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报告；

（14）其他资料。

3、评价方法

根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内容特点，为客观、全面的反映评价结果，本次绩效评价以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为主要原则，通过现场查看与非现场分析两种方法开展工作，使用案卷研究法、专业咨询法、实地调查法、调查问卷法等方法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三）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组建评价工作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由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工作人员构成。

（2）明确评价工作任务

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资金涵盖内容及资金支持方向，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方式方法、评

价指标体系框架及调查问卷等，并下达绩效评价工作通知。

2、组织实施

(1) 进行现场调研与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情况，于2021年4月20日至4月23日，分别赴南郑区、城固县进行现场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通过听取县区民政部门及敬老院的情况介绍、现场查看档案资料、实地走访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户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效果，收集该专项资金产出内容的基础数据及信息，并对项目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内容进行评价。

(2) 复合汇总县区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汇总南郑区、城固县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形成评价结论。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与分析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汇总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总体绩效评价报告。

3、评价指标与等级设定

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制定2020年度汉中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即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

标及对应的三级指标。

(1) 决策 (10 分)

该部分包含项目设立和绩效目标两部分情况,主要考核项目设立充分性、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

(2) 过程 (24 分)

该部分包含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三项内容。主要考核预算资金到位程度及执行程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资金使用合规性;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程度。

(3) 产出 (37 分)

该部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指标。主要考核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提供疾病治疗、基本丧葬、教育救助、住房救助数、资金发放准确率、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率、应助尽助率、失能半失能人员集中供养率、供养机构入住率、入户核查率、资格审批时间、救助资金发放时间、成本控制等。

(4) 效果 (29 分)

该部分包含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通过考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水平提升情况、供养机构管理水平、集中供养服务人员与供养对象的比例、服务失能半能对象的人员比列、受助对象满意度等,综合衡量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实施效果。

设定考评等级为四级,其中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含)至 89 分为良好,60 分(含)至 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0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拨付及时，管理制度健全，产出效果明显，满足了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存在个别制度执行不到位、集中供养机构设施不完善、护理人员配备较少等问题。经综合评价，2020 年度汉中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绩效总体评价为“良好”，得分 87.25 分。南郑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总体评价为“良好”，得分 86 分；城固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总体评价为“良好”，得分 88.5 分。

（二）评价指标分析

1、决策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特困供养资金作为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内容，关系到弱势人群的基本生活权益，县区民政部门高度重视特困人员供养工作，资金设立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与国家政策文件、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相符，符合《汉中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要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准确，为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指明了方向。

2、过程

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18.5 分，得分率 77.1%。通过分析、核查资金下达文件、制度文件、财政支付凭证、收支台账、审核审批资料等，发现项目资金均能及时下达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县区民政部门根据特困人员实际供养数，及时将专项资

金拨付至集中供养机构账户和分散供养个人账户，预算执行率达100%。

财务管理方面，县区民政部门通过财政支付系统、金融机构，按季度或按月将资金直接拨付至受助对象和集中供养机构账户，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但在走访中发现，南郑区中心敬老院财务报表勾稽关系有误，未建立专项资金专门台账，城固县中心敬老院财政拨款收入明细账填写不够规范，摘要部分存在前后重复的现象，不能清晰准确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收支情况。

业务管理方面，县区民政部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个人申请--镇（办）受理--入户核查--民主评议--公示公开--镇（办）审核--民政局审批的办理程序，并对特困人员实行定期动态复核管理，建立了照料护理监护情况评估考核机制。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个别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例如：南郑区和城固县均存在审核审批资料填写不规范、不完整，对个别新增供养人员审批超时，照料护理服务的考评机制不健全，标准不统一等情况。城固县还存在个别供养人员在批准的当月就发放供养资金，以及丧葬费申报材料上报不及时等情况。

3、产出

通过座谈交流、核查基础资料、统计台账、实地走访集中供养敬老院、分散供养户，全面衡量项目实施单位的产出情况。指

标分值 37 分，评价得分 33.75 分，得分率 91.2%。

2020 年度，南郑区共发放供养金 3000.3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区共保障特困供养对象 3021 人，其中集中供养 840 人，分散供养 2181 人，供养未成年 25 人，供养失能半失能对象 653 人，集中供养率达 27.8%。城固县共发放供养金 2769.6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县共保障特困供养对象 2709 人，其中集中供养 990 人，分散供养 1719 人，供养未成年 15 人，供养失能半失能对象 635 人，提供疾病治疗 11515 人次，提供基本丧葬 166 人，集中供养率达 36.5%。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层面，2020 年 9 月（含）以前按照城市特困供养 800 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 500/人月予以发放，9 月以后按照城市特困供养 820 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 550/人月予以发放，补贴标准得到进一步提升；生活照料补贴按照全自理 170 元/人月，半护理 255 元/人月，全护理 425 元/人月，按季予以发放到位。从抽查情况来看不存在错助的情况，实现了应助尽助。但从产出质量和时效上来看，存在超时审批、资金发放时间不符合规定的现象，影响了产出水平。

4、效益

指标分值 29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6.2%。通过实地走访、面对面交谈、核查资料信息，以及供养对象的反馈情况来看，该项政策明显提升了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切实改变了他们的基本生活条件。南郑区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渠道，着力打造特困供养人员立体式全方位照护。城固县从强化护理服务

人员培训和集中供养机构升级改造入手，着力提升集中供养服务水平。两个县区特色鲜明，亮点突出，但仍存在不足之处，南郑区部分集中供养机构场地狭小，设施陈旧且不配套、不完善，护理人员配备较少且流动性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集中供养服务水平，不利于后续可持续发展；城固县集中供养机构护理人员配备不足，不能完全满足失能半失能人员日常护理需要。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制度执行力度有待增强。一是个别账务处理不规范，不能清晰准确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收支情况；二是审核审批资料填写不规范、不完整，存在后期修改资料的现象；三是个别供养人员丧葬费申报资料上报不及时，新增供养人员存在超时审批等情况；四是供养金发放时间不够准确，存在当月审批当月发放供养资金的现象；五是县级民政部门日常监管不到位。

2、供养机构人员力量有待夯实。集中供养机构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不足，尚未达到集中供养对象 1/10，失能、半失能对象 1/3 的要求，特别是南郑区供养机构服务人员均为公益性岗位，只有 3 年的服务期限，人员流动性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供养机构的服务水平。

3、集中供养机构基础设施有待升级。随着人口老龄化，床位不足、用餐及活动场地狭小、相关配套设施陈旧且不完善的情况日益凸显，很难切实满足特困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需求。

（二）意见建议

1、增强保障力度。一是加强经费保障力度，将集中供养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机构运行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财政特困供养的支出责任，切实履行基本公共服务职能。二是完善硬件配套设施。县区民政部门在做好摸底排查的基础上，提前研判县区集中供养机构的供养能力，一方面做好县区内供养对象的调配工作，另一方面督促供养机构完善硬件配套设施，优化供养条件，确保供养能力与供养需求相适应。三是夯实服务人员力量。选优配强管护队伍，提升服务人员配比，与护理人员签订长期劳动合同，以稳定人员队伍。并加强对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技术交流，提升服务人员业务水平，保障特困人员日常护理需求。

2、规范管理措施。一是强化特困人员供养保障对象的动态管理。对已经纳入保障范围的救助对象，采取定期报告和分类复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对象的日常管理和服服务，定期跟踪保障对象基本生活状况，及时了解保障对象的需求，提供相应的医疗、教育、生活照料和丧葬事宜的服务，形成对受助对象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对新纳入的救助对象，要实地走访核查救助对象的收入、资产、人员关系等情况，并做好低保、残疾人补助等相关政策的衔接工作，实现应助尽助。二是建立工作指导机制，县区民政部门应加强工作指导和人员培训，明确业务管理流程、政策措施、时限要求，进一步提升镇、村经办人员对特困供养政策的理解水平和执行力度。三是完善考核评

估反馈机制，县区民政部门应加强对集中供养机构、镇村经办人员、供养对象照料护理人的日常评估考核，及时收集供养对象的反馈意见，将考核结果作为拨付工作经费、照料护理费的依据，切实保障受助群众的切身利益。

3、创新管理模式。一是探索集中供养机构内部管理新模式。对集中供养对象采用分类管理，对自理能力强的特困人员实施自我管理模式，供养对象可根据自身文化水平和兴趣爱好，自行组织文化、娱乐项目，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对自理能力较差的特困人员，合理配备管理和服务人员数量，保障供养对象的生活需求。二是探索分散供养第三方服务新模式。县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借鉴南郑模式，打造特困供养老人立体式全方位照护，将日常照料护理落到实处。

4、畅通信息渠道。县区之间要加强沟通协作，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调研等形式，分享经验，取长补短，优化服务形式，提升服务质量，实现供养水平的全面提升。同时，加强救助政策宣传工作，将宣传进一步落实到村、个人，让需要救助的群体了解救助政策，求助有门。并建立健全特困供养政策投诉举报核查机制，公开监督咨询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五、工作亮点

（一）南郑区工作亮点

为了解决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中存在的“监护责

任落实不到位、照护服务标准不统一、照护业务操作不专业”的问题，南郑区以新思维创立新模式，以新模式开拓新视野，制定了《特困供养人员照护服务提升计划》，筹资 72 万元，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招标了一家有成功运营经验的专业服务公司（乐善行公司），对分散供养对象开展“订单式”“差异化”服务，试点期服务内容暂定为个人卫生、家庭卫生、助医、助餐和心理慰藉五大类 23 项。同时，为了提升服务的精准性，服务团队根据服务对象的居住环境、生活习惯、性格爱好、个人心愿、健康状况等基础信息，建立起涵盖全部服务对象的电子档案，通过智能化服务，实现云平台管理。并建立了以服务对象评价+村组+镇区为主要途径的“三级评估考核机制”，将考评结果作为服务公司资金结算的重要依据。自 2020 年 10 月开展服务以来，区民政局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 805 位特困供养对象建立了电子档案，为 7 个镇（办）53 个移民安置点的 325 位服务对象提供了 4 轮循环服务，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110 余场（次），收录了各类服务图片和视频 6000 余条，与 325 户集中安置点的特困供养对象签定了四方协议。下一步，将继续扩大服务范围，全力补齐分散供养特困老人的照护工作短板。

（二）城固县工作亮点

城固县从提升集中供养机构管理服务水平入手，一是积极组织护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截止目前 52 名养老护理员已有 49 人持证上岗（初级 33 人、中级 14 人、高级 2 人），持证率达 94%，

大大提升了集中供养对象的管护水平；二是强化供养机构配套设施升级改造，新建 2 个特护专区，新增床位 32 张，7 所特困供养机构视频监控、烟雾报警系统全部安装到位，消防设施和供暖工程改造已全面竣工并投入使用；三是从细处入手，全方位提升供养对象的生活幸福感。中心敬老院定期对老人的房间进行消毒，将老人居住区的楼梯设置为不同的颜色予以区分楼层，方便老人记忆。院内配备了电视房、健身房、心理咨询室、洗衣房、澡堂等，不定期开展各种文体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生活。

关于 2020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汉财预函〔2021〕13号）要求，我局对全市 2020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就业是民生之本，促进就业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明确指出“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根据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规定，“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大类，涉及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内容。

2020 年，汉中市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共计 21676 万元，包括汉财办社〔2020〕60 号文下达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 17427 万

元，汉财办社〔2020〕121号文下达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784万元，省级直拨资金3465万元。

（二）绩效目标

按规定发放就业补贴资金，有效落实各项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素质，促进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就业规模、就业质量有所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具体要求，通过对我市2020年度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开展绩效评价，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项目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用服务质量提供依据和参考。同时，详细了解县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进情况，督促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以文件政策为指导，结合县区、部门实际情况的总体原则对所抽查项目进行调研和评价。

1、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全市2020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重点抽查评价洋县、佛坪县就业补助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及使用效果等，涉及资金总量为3403万元。

2、评价依据

(1)《陕西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陕人社发〔2017〕59号);

(2)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陕政发〔2018〕40号);

(3)《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19〕111号);

(4)项目实施单位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

(5)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报告;

(6)就业补助资金申领发放资料、备案审批资料、服务对象统计台账等;

(7)其他资料。

3、评价方法

根据就业补助资金内容特点,为客观、全面地反映评价结果,本次绩效评价坚持以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现场查看与非现场分析两种方法开展工作,使用案卷研究法、专业咨询法、实地调查法、调查问卷法等方法对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三) 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 组建评价工作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由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工作人员组成。

（2）明确评价工作任务

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资金涵盖内容及资金支持方向，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方式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调查问卷等，并下达绩效评价工作通知。

2、组织实施

（1）进行现场调研与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情况，于2021年7月27日至7月29日，分别赴洋县、佛坪县进行现场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通过听取县区人社部门的情况介绍、现场查看档案资料、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效果，收集该专项资金产出内容的基础数据及信息，并对项目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内容进行评价。

（2）复合汇总县区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汇总洋县、佛坪县在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形成评价结论。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与分析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汇总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总体绩效评价报告。

3、评价指标与等级设定

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制定 2020 年度汉中市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即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及对应的三级指标。

（1）决策（10 分）

该部分包含项目设立和绩效目标两部分情况，主要考核项目设立充分性、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

（2）过程（24 分）

该部分包含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三项内容。主要考核预算资金到位程度及执行程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资金使用合规性；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程度。

（3）产出（31 分）

该部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指标。主要考核享受补贴人员数量、补贴发放准确率、接受培训后取得证书人员比例、见习人员留用率、补贴发放及时性、补贴发放标准等。

（4）效果（35 分）

该部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通过考评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比例、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零就业家庭帮扶率、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补贴申领便利性、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公用就业服务满意

度等，综合衡量就业补助资金发放的实施效果。

设定考评等级为四级，其中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含）至 89 分为良好，60 分（含）至 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我市 2020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管理制度健全，产出效果明显，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存在个别制度执行不到位、见习留用率不高等问题。经综合评价，2020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总体评价为“优秀”，得分 93.9 分。其中：洋县就业补助资金总体评价为“优秀”，得分 93.8 分；佛坪县就业补助资金总体评价为“优秀”，得分 94 分。

（二）评价指标分析

1、决策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就业补助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与国家政策文件、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相符。佛坪县就业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准确，为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指明了方向，但洋县将实际完成值作为目标值予以填报，不能清晰、准确反映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的对比情况。

2、过程

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22.9 分，得分率 95.4%。通过分

析、核查资金下达文件、制度文件、财政支付凭证、基础信息台账等，发现项目资金均能及时下达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洋县、佛坪县确定专人负责就业资金收支管理，严格执行基层单位初审、人社局复审、财政局终审三级审核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性，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佛坪县预算执行率达 100%，洋县存在上年结转资金，本年下达资金的执行率为 90.8%。

业务管理方面，洋县、佛坪县均严格执行《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县区实际，制定《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佛坪县村级劳动保障信息员管理办法》、《洋县生态护林员动态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加强台账管理，对各类业务资料实行分类存放、定期整理归档，确保账簿、凭证、工作台账真实准确、账实相符，进一步夯实监管基础。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佛坪县存在创业培训资料不够完整的情况。

3、产出

通过座谈交流、核查基础资料、实地走访补贴对象，全面衡量项目实施单位的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31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96.8%。

2020 年，洋县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技能培训+产业培训”的模式，坚持按“需”设班，开展“菜单式”技能培训，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创业。同时，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有效扶持社区工厂，创造就近就业条件。疫情复工期间，精准建立重

点人群台账，多渠道筹措资金，“点对点”定向输出农民工，全力保障农民工返岗复工。佛坪县完善就业创业政策，突出重点群体人员就业，紧盯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靶向政策，有针对性地开展岗位推送、技能培训、创业扶持等活动。并坚持把促进就业和服务企业用工相结合，深入开展城镇就失业情况调查，引导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开展网上招聘、求职等活动，打造“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全天候线上服务模式。2020年度，洋县享受职业培训补贴5678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267人，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3912人，享受就业见习补贴154人，享受转移就业交通补贴3962人，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85人，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比例达100%。佛坪县享受创业培训补贴110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177人，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216人，享受就业见习补贴30人，享受转移就业交通补贴635人，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59人，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比例达92%。县区人社、财政部门严把资金审核关，加强对补贴对象资质审查，统筹运用就业扶贫等信息平台核实人员身份，并通过实地走访、入户调查等方式，了解补贴享受真实情况，确保了补贴发放的准确性、及时性。但洋县、佛坪县均存在见习人员留用率不高的情况。

4、效益

指标分值35分，评价得分33分，得分率94.3%。通过实地走访、面对面交谈、核查资料信息，以及补贴对象的反馈情况来

看，该项政策得到了大家的一致认可，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具体来看，一是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稳步扩大。2020年度，洋县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052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3.64%，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比例90%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1501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930人；佛坪县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12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3.12%，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比例90%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186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13人。二是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洋县、佛坪县零就业家庭帮扶率均实现100%，未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三是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补贴申领依然沿用纸质资料申报的模式，申报、审核、待遇查询等还未实现网上办理。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绩效管理有待提高。相关部门对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到位，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未建立目标导向意识，不利于事中绩效监控及事后绩效评价。

2、管理服务有待增强。一是佛坪县创业培训资料不够完整、细致，未能及时跟进了解培训学员实际创业情况，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培训的实际意义；二是业务流程有待进一步优化，补贴申报、审核、待遇查询等还未实现网上办理。

3、见习留用率有待提高。现有的见习岗位大多设置在行政事业单位，不利于实现从见习到留用就业的有效转变。

（二）意见建议

1、强化绩效管理。部门单位应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结合项目具体内容，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提高指标设置的细化量化程度，并对照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及事后绩效评价，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优化岗位设置。做好前期就业市场调研工作，一方面及时了解企事业单位用人缺口情况，另一方面了解未就业人员就业意愿、专业技能等基本情况，进一步优化见习岗位设置，侧重于能实时吸纳就业人员的企业，实现岗位与人员之间的有效匹配，提升见习留用率，实现从见习到就业的有效转变。

3、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一方面做好各类培训的跟踪回访工作，及时了解培训学员通过职业培训实现成功就业的情况，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及补贴发放工作，让职业培训真正落实见效；另一方面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及早实现就业补贴申领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待遇查询，有效推进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简化各项补贴申报手续，切实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2020 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确保资金投入充分发挥效用，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汉发〔2019〕11号）、《中共城固县委 城固县人民政府印〈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城发〔2020〕4号）等文件要求，城固县财政局委托陕西太极华青科技有限公司对2020年城固县学前教育公用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评价组针对项目特点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以数据采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获得的基础数据为依据，对本项目资金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总结项目的经验做法，指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以期进一步提升和完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2010年教育部发表了《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明确了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学前教育资

源扩张迅速，但是仍然存在“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为此，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18年11月7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发布，该文件提出要健全经费长效机制，做到优化经费投入结构、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为贯彻落实国家对学前教育工作的安排，陕西省发布《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18号），该文件要求各级政府要健全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规范使用管理，强化绩效评价，提高使用效益。要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

为进一步提高城固县学前教育经费保障能力，确保幼儿园保教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城固县财政局选取了城固县幼儿园（以下简称“县幼儿园”）和城固县第二幼儿园（以下简称“二幼”）作为评价对象，对这两所幼儿园2020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学前教育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城固县财政局城固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春季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城财事〔2020〕12号）、《城固县财政局城固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秋季学前教

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城财事〔2020〕51号），2020年城固县财政局下拨学前教育经费共11,404,300元，包括学前一年生均公用经费和中、小班公用经费补助两项。其中，春季学前教育经费5,583,250元，涵盖121所幼儿园，惠及幼儿数14574名；秋季学前教育经费5,821,050元，涵盖117所幼儿园，惠及幼儿数15248名。

本次项目重点抽评的县幼儿园、二幼2020年学前教育经费均为财政拨付资金，主要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日常办公、水电、教师培训、文体活动、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教学软件（课件）购置及信息技术教育耗材、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除保障学校基本运转外，还用于发放临聘人员工资福利等方面。截止2020年12月31日，县幼儿园和二幼收到上级下拨春、秋季学前教育经费共1,204,650元，涉及学生2390人，覆盖率100%，实际支出共1,204,646.20元，预算执行率99.99%。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1-1。

表 1-1 2020 年县幼儿园、二幼学前教育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元

幼儿园名称	拨款季度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城固县幼儿园	春季	353,000	352,996.20	99.99%
	秋季	405,300	405,300	100%
小计		758,300	758,296.20	99.99%
城固县第二幼儿园	春季	216,700	216,700	100%
	秋季	229,650	229,650	100%
小计		446,350	446,350	100%
合计		1,204,650	1,204,646.20	99.99%

(2) 预算执行情况

县幼儿园收到上级下拨春、秋季学前教育经费 758,300 元，涉及学生 1474 人，覆盖率 100%，支出 758,296.2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9%；二幼收到上级下拨春、秋季学前教育经费 446,350 元，涉及学生 916 人，覆盖率 100%，支出 446,35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资金使用明细见表 1-2 和 1-3。

表 1-2 县幼儿园春、秋季学前教育经费使用明细

单位：元

类别	序号	资金用途	申请金额	已支付金额	已清算金额
春季公用经费	1	2020 年春节端午节慰问全体教职工	66,406	66,406	66,406
	2	费用办公费等	37,089.29	37,089.29	37,089.29
	3	付 6 月份临聘人员工资	56,350	56,350	56,350
	4	付办公费	25,821.20	25,821.20	25,821.20
	5	付办公费等	23,060.11	23,060.11	23,060.11
	6	付纯净水费	12,272	12,272	12,272
	7	付环创材料费	1,933.92	1,933.92	1,933.92
	8	付环创材料款	2,480.12	2,480.12	2,480.12
	9	付清理化粪池费用	13,089.60	13,089.60	13,089.60
	10	付全园线路改造工程款	75,566	75,566	75,566
	11	付幼儿园门窗油漆费用	19,740	19,740	19,740
	12	教师洗涤卫生用品	8.97	8.97	8.97
	13	水电维修款	11,770	11,770	11,770
	14	支教师节奖励品	6,080	6,080	6,080
	15	支体温计墨盒等款项	1,328.99	1,328.99	1,328.99

类别	序号	资金用途	申请金额	已支付金额	已清算金额
		小 计	352,996.20	352,996.20	352,996.20
秋季 公共 经费	1	11月电费	24,230.17	24,230.17	24,230.17
	2	大型沙池玩具款	69,000	69,000	69,000
	3	发11月保育费	12,595	12,595	12,595
	4	发11月临聘公益 岗位人员工资	55,608	55,608	55,608
	5	发教师洗涤卫生 用品	10,881.53	10,881.53	10,881.53
	6	付11月纯净水费	5,960	5,960	5,960
	7	付2020年秋季教 材款	26,149.04	26,149.04	26,149.04
	8	付办公费	19,275.90	19,275.90	19,275.90
	9	付办公用茶叶款	3,920	3,920	3,920
	10	付办公用用品款	5,159.50	5,159.50	5,159.50
	11	付电路维修款	20,025	20,025	20,025
	12	付电脑维护维修 费用	6,170	6,170	6,170
	13	付电脑维修耗材 款	12,725	12,725	12,725
	14	付衡芳玩具款	6,990.20	6,990.20	6,990.20
	15	付空调维修等费 用	12,340	12,340	12,340
	16	付零星维修费用	19,554.55	19,554.55	19,554.55
	17	付楼梯道校园文 化建设费用	29,782.70	29,782.70	29,782.70
	18	付下半年生日蛋 糕款	9,600	9,600	9,600
	19	付音乐培训费	17,200	17,200	17,200
	20	付印刷费	19,123.20	19,123.20	19,123.20

类别	序号	资金用途	申请金额	已支付金额	已清算金额
	21	付周枝环创材料费用	3,560.92	3,560.92	3,560.92
	22	交2021年职工互助县险	5,700	5,700	5,700
	23	网络使用费	7,900	7,900	7,900
	24	张琪环创材料费	1,849.29	1,849.29	1,849.29
	小计		405,300	405,300	405,300
合计			758,296.20	758,296.20	758,296.20

表 1-3 二幼春、秋季学前教育经费使用明细

单位：元

类别	序号	资金用途	申请金额	已支付金额	已清算金额
春季公用经费	1	10月教师保育费	8,176	8,176	8,176
	2	11月教师保育费	916.29	916.29	916.29
	3	11月聘用人员工资	20,392	20,392	20,392
	4	2020年春季一补资金	375	375	375
	5	2020年春季一补资金	375	375	375
	6	2020年春季一补资金	375	375	375
	7	2020年春季幼儿生活补助	700	700	700
	8	6月份教师保育费	5,688.29	5,688.29	5,688.29
	9	9月教师保育费	7,934	7,934	7,934
	10	办公楼及综合楼粉刷	25,610.30	25,610.30	25,610.30
	11	厨房用消毒柜及菜板	2,797.70	2,797.70	2,797.70
	12	端午节慰问教职工	6,510	6,510	6,510
	13	端午节慰问教职工	8,855	8,855	8,855
	14	付差旅费	595	595	595
	15	付绿植费	1,801.72	1,801.72	1,801.72

类别	序号	资金用途	申请金额	已支付金额	已清算金额
	16	付雨棚费用	13,360.80	13,360.80	13,360.80
	17	国培培训	272	272	272
	18	汉中幼儿体操教师培训	828	828	828
	19	绘制安全通道标识	596	596	596
	20	奖励优秀教职工	10,512	10,512	10,512
	21	教师7月份保育费	6,602	6,602	6,602
	22	零星办公费	1,701.36	1,701.36	1,701.36
	23	零星办公费	5,619.75	5,619.75	5,619.75
	24	零星维修劳务费	2,200	2,200	2,200
	25	聘用人员10月工资	20,350	20,350	20,350
	26	聘用人员7月份工资	20,052	20,052	20,052
	29	聘用人员8月份工资	13,100	13,100	13,100
	30	聘用人员9月份工资	19,140	19,140	19,140
	31	去汉中参加幼儿园游戏理念培训研讨	321	321	321
	32	维修大班卫生间及洗漱间	2,659.59	2,659.59	2,659.59
	33	洗涤用品	3,844.20	3,844.20	3,844.20
	34	疫情防控口罩	1,980	1,980	1,980
	35	幼儿助学金	50	50	50
	36	支教教师车费	660	660	660
	37	支物业管理费	1,750	1,750	1,750
		小 计	216,700	216,700	216,700
秋季公用经费	1	11月教师保育费	6,869.71	6,869.71	6,869.71
	2	付办公费	4,979.29	4,979.29	4,979.29
	3	付报刊费	3,568	3,568	3,568
	4	付窗帘安装及维修费	2,351.64	2,351.64	2,351.64
	5	付党报费	788	788	788
	6	付汉中日报费	388	388	388
	7	付教玩具款	36,800	36,800	36,800
	8	付教玩具款	37,525	37,525	37,525

类别	序号	资金用途	申请金额	已支付金额	已清算金额
	9	付教玩具款	32,600	32,600	32,600
	10	付教玩具款	18,000	18,000	18,000
	11	付教职工园服费	19,546	19,546	19,546
	12	付水池及厨具费	10,635.30	10,635.30	10,635.30
	15	付维修费	4,231	4,231	4,231
	16	付新华每日电讯报费	324	324	324
	17	付印刷费	831	831	831
	18	付印刷费	1,566	1,566	1,566
	19	付幼儿教材费	21,467.26	21,467.26	21,467.26
	22	观看红色电影	240	240	240
	23	广告设计费	5,294	5,294	5,294
	24	教职工生日慰问	13,500	13,500	13,500
	25	南通学习交流	4,520	4,520	4,520
	26	印刷费	2,534.80	2,534.80	2,534.80
	27	印刷费	1,091	1,091	1,091
		小 计	229,650	229,650	229,650
		合计	446,350	446,350	446,35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经评价组对县幼儿园、二幼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重新制定本项目的总目标。本项目总目标为：按标准落实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政策，改善办园条件，保障幼儿园运转正常，促进保教质量逐步提升。

2.阶段性目标

结合项目总体目标，依据 2020 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使用情况，评价组为本项目制定了阶段性目标，包含产出与效果指标，具体指标见表 1-4 2020 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绩效指标。

表 1-4 2020 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学前一年生均成本控制率	100%
		中小班生均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占比	50%
		师生比	达到 1:9
		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幼儿家长满意度	≥8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核查 2020 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项目资金预期目标达成情况，考评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资金支出效率、效益和综合效果（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等），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项目实施单位的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通过第三方对项目的深入了解，协助主管部门重新梳理项目绩效目标、设计财政收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评价组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召开项目启动会，与城固县财政局、县幼儿园、二幼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和访谈，对项目立项、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组织管理等信息进行了解。

后续评价组又对县幼儿园、二幼进行实地调研，对 2020 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实施情况进行了解，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和整理。在深入了解项目基本信息的基础上，评价组针对项目特点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基础表和满意度调查问卷，并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 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坚持以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为原则，对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的管理、实施、运营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评价，保证评价结果的有效性。

（2）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本次评价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通过两种分析方法共同评价支出项目的效果，合理、准确地反映项目实际绩效。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估评价紧紧围绕项目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的绩效进行，确保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项目投入与产出的相应关系。

（4）重点突出原则。坚持突出重点、突出关键为原则，以项目支出为重点，对项目展开深入评价，详细询问项目的实施情况，深入了解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情况、财政支付能力以及项目实施效益等方面。

2. 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经过梳理后，包括国家、陕西省绩效方面相关规范、文件和行业现行规范等。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绩效管理方面相关规范、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中共城固县委城固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城发〔2020〕4号）；

6.《城固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城固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城财发〔2021〕52号）；

7.《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陕财办预〔2013〕81号）。

第二，行业规范

1.《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2.《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财教〔2011〕405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4.《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18号）；

5.《陕西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

6.《城固县财政局 城固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春季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城财事〔2020〕12号）；

7.《城固县财政局 城固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秋季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城财事〔2020〕51号）。

3.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2020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的绩效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中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规定设立。由4个大类组成，包括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及21个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基础表、问卷调查、访谈等。指标框架如下：

1) 决策：占权重分21分，用于考察前期准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维度考察。

2) 过程：占权重分30分，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管理三个维度考察。

3) 产出：占权重分34分，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四个维度考察。

4) 效益：占权重分15分，从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两个维度考察。

（2）指标解释

1) 权重

本方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等文件，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产生，结合内部专家讨论意见最终确定。

2) 评价标准

本方案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定性指标是指无法直接通过数据计算分析评价内容，需对评价对象进行客观描述和分析来反映评价结果的指标。对于定性指标，在实施过程中对关键构成要点进行考核。

定量指标是指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在定量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评价基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生产基本要求的评价基准，并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

4.评分标准及等级设计

本次财政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部门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次财政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

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档分类：

优：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

良：得分 80 分—90 分（含 80 分）；

中：得分 60 分—80 分（含 60 分）；

差：得分 60 分以下。

5.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指标分析法、文献法、比较法、社会调查法、实地核查法等方法，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1）指标分析法：通过制定评价指标体系，以明确的评分

标准对项目的制定、执行、效果等各个环节进行综合考察。本次评价将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组根据前期资料收集，遵循科学全面的原则，按照项目立项、项目实施、产出和效果的逻辑路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将根据指标体系，在实地调研收集资料后，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对绩效指标体系表中的扣分点进行定性分析，重点剖析此项绩效指标的扣分原因，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并且在对应的问题和建议中给予反映。

（2）文献法

文献法指通过广泛收集相关文献，并通过对文献的研究形成对事实的科学认识，从中选取信息，以达到调查研究目的。本次评价中主要通过收集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行业规范等，了解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等，以反映本项目管理及质量达标情况。

（3）比较法

比较法是绩效评价中分析项目产出和效果常用的方法之一。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首先将本预算资金分配方式与其他省市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资金分配方式进行对比，通过对比发现资金分配方式中的不足之处并提出改进建议；其次，将各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考察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4）社会调查法

社会调查是深入了解利益相关方对某事物的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本次评价中采用的社会调查法包括访谈、问卷调查。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相

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更加充分地了解预算资金分配、项目管理、预期效益等情况；通过对县幼儿园、二幼的学生家长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其对 2020 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项目建设成果及使用方面的评价。

（5）实地核查法

实地核查法是通过现场查看、材料核查了解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的方法。本项目中可以通过实地勘察，了解 2020 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通过查阅当时的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凭证、资金收支审批文件以及项目实施的过程性材料，考察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资金管理的规范性。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自 2020 年 9 月 13 日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在充分调研和深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后，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标准、实地调研方案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通过后，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启动实地调研工作，经过了数据采集、实地数据复核、问卷调查、访谈及数据分析、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 2020 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数据采集方法和过程如下：

1.基础数据采集

在县幼儿园和二幼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完成了基础表的填报工作，截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基础表的采集汇总工作基本完成，采集基础数据见附件 2。

2.访谈调研

根据工作方案，评价组对县幼儿园、二幼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针对 2020 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项目资金投入、资金支配、资金使用、成本控制、学前教育工作取得的成绩与绩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等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

3.问卷调研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对象为县幼儿园、二幼学生家长，在县幼儿园、二幼协调下，评价组通过分层抽样的方式对这两所幼儿园的学生家长开展问卷调研。问卷发放总量为 250 份，回收 250 份，有效问卷 250 份，问卷有效率为 100%。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项目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委托单位。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基础数据整理和分析

评价组根据县幼儿园和二幼填写反馈的基础表数据，对 2020 年县幼儿园、二幼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资金安排执行情况、2020 年项目产出目标实现情况、政府资金执行情况等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同时，对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材料进行归纳和总结，用以辅助指标打分、问卷分析报告、访谈分析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2.指标评分

评价组根据收集和整理的基础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综合评分表和评价底稿，对指标体系中的得分和扣分情况进行说明，评价底稿内容见附件 5。

3.访谈分析

评价组对访谈记录进行整理，根据访谈提纲对各个问题进行归纳和分析，总结各方意见和建议，并撰写访谈分析报告。访谈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3。

4.问卷分析

评价组对回收的问卷进行整理，并将问卷录入问卷分析系统进行统计分析，得出各项分析结果，根据分析结果撰写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4。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综合基础数据、问卷分析报告、访谈分析报告、综合评分表，评价组基于相关数据和资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资料采集、基础表填写、问卷调研及访谈等方法，对 2020 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估，最终评分结果为 86.19 分，属于“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1 分，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为 80.95%；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90%；产出类权重为 34 分，得分为 27.19 分，得分率为 79.97%，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21	30	34	15	100
得分	17	27	27.19	15	86.19
得分率	80.95%	90%	79.97%	100%	86.19%

评价单位按照城固县教育局的统一部署，完成 2020 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项目。从项目完成的整体情况上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资金分配合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执行率高，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健全，该项目保障了幼儿园的正常运转，促进保教质量稳步提升，取得了较好的项目效果，受益人群满意度较高，但是该项目还存在绩效目标不合理、缺乏明确性，资金使用不合规，自评材料不完整等情况。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请详见附件 1。

（二）具体绩效分析

1. 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维度考察。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1 分，实际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为 80.95%。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得分情况	得分率
------	------	------	------	------	-----

决策 (21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33.3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根据《城固县财政局 城固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春季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城财事〔2020〕12 号）、《城固县财政局 城固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秋季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城财事〔2020〕51 号）、《陕西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等文件，确定设立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 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县幼儿园和二幼 2020 年填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是，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弱、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的业绩水平有所差距，故按照评分标准扣除 2 分，该项指标得 2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项目目标设立的项目绩效指标细化不够、可衡量性有待改善，故按照评分标准扣除 2 分，最终得 1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 4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 2 分。

2.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管理三个维度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90%。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3-3。

表 3-3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得分情况	得分率
过程 (30 分)	资金管理 (16 分)	资金到位率	7	7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2	50%
	组织实施 (9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绩效评价管理 (5 分)	预算绩效自评管理	3	3	100%
			2	1	50%

(1)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一致，

资金到位率为 100%，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 7 分。

(2) **预算执行率**：评价组对城固县财政局提供的 2020 年春、秋季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分配表、县幼儿园和二幼提供的财务凭证及基础表进行了复核，2020 年县幼儿园和二幼预算数为 1,204,650 元，实际支出共 1,204,646.20 元，预算执行率 99.99%，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是存在资金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部分资金用途不符合相关规定等情况，故按照评分标准扣除 2 分，最终得 2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二幼设立了单独的财务管理制度，县幼儿园未设立单独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县幼儿园属于城固县教育局体育局直管学校，因此其财务管理遵循《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育财务管理的规定》，相关制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要求，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 5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调整及支出调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 4 分。

(6) **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县幼儿园、二幼均按照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提供自评表、自评报告等自评

材料，但是提供的自评资料不完整，故按照评分标准扣除 1 分，该项指标得 4 分。

3.产出情况

过程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四个维度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4 分，实际得分为 27.19 分，得分率为 79.97%。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3-4。

表 3-4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得分情况	得分率
产出（34分）	产出数量（8分）	补助工作完成率	8	8	100%
	产出质量（8分）	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8	1.19	14.88%
	产出时效（7分）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7	7	100%
	产出成本（11分）	学前一年生均成本控制率	6	6	100%
		中小班生均成本控制率	5	5	100%

（1）**补助工作完成率**：该项目实际补助幼儿数与计划补助幼儿数一致，补助工作完成率为 100%，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 8 分。

（2）**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该项目补助资金总额为 1,204,650 元，其中有 204,992 元用于发放临聘人员、公益性岗位及聘用人员工资，该项支出不符合《城固县财政局 城固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春季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城财事〔2020〕12 号）、《城固县财政局 城固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秋季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城财事〔2020〕51 号）文件中资金用途规定，故补助资金使

用合规率为 82.98%，按照评分标准扣除 85.10%的权重分，即扣除 6.81 分，最终得 1.19 分。

(3)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该项目春季学前教育公用经费到位时间是 2020 年 6 月 15 日，秋季学前教育公用经费到位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预算资金及时到位，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 7 分。

(3) **学前一年生均成本控制率**：该项目学前一年实际生均补助金额与学前一年计划生均补助金额一致，学前一年生均成本控制率为 100%，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 6 分。

(4) **中小班生均成本控制率**：该项目中小班学生实际生均补助金额与中小班生计划生均补助金额一致，中小班生均成本控制率为 100%，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 5 分。

4.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两个维度考察。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15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3-5。

表 3-5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得分情况	得分率
效益 (15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全县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占比	3	3	100%
		师生比	4	4	100%
		政策知晓率	3	3	100%
	满意度 (5 分)	幼儿家长满意度	5	5	100%

(1) **全县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该项目全县公办及普

惠性幼儿园占比为 52.99%，超过 50%，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 3 分。

(2) **师生比**：该项目师生比为 0.30，符合《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要求，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 4 分。

(3) **政策知晓率**：通过对问卷调查结果分析，该项目政策知晓率为 96.80%，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 3 分。

(4) **幼儿家长满意度**：通过对问卷调查结果分析，该项目幼儿家长满意度为 97.70%，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 5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学前教育经费拨付合法合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城固县各幼儿园严格按照《陕西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等文件要求，并结合幼儿园实际工作情况申请学前教育经费，根据每学期招生实际情况向县教体局提供花名册，教体局审核花名册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审核无误后向财政局提交经费申请，财政局按照政策补贴标准批复资金，并及时下达足额资金到各预算单位。

2. 学前教育经费管理公开透明，支出用途细化程度高

城固县 11,404,300 元学前教育经费主要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日常办公、水电、教师培训、文体活动、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教学软件（课件）购置及信息技术教育耗材、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方面，幼儿园对每一笔经费支出

不仅标注了经费来源还列出了具体数目，同时出示相关事项清单，主动接受评价组的检查，以将重要行政事项置于公众监督之下，进一步提高教育现代化治理能力。

3. 加强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全面做好保教工作

城固县各幼儿园针对幼儿园运转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加强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培养幼儿生活、学习、户外活动好习惯。对教师备课一周一检查，加大了评价力度，规范要求，使教师做到课前有教案、教具，课后有反思，保证课堂教学的扎实开展。园领导、教研组长深入班级听课，检查一日生活常规管理工作，使各项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老师们形成了自觉高效完成各项常规工作的良好习惯和工作作风。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单位对绩效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高

由于城固县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各相关绩效评价单位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到位、理解不够充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性不足，使得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果质量不尽理想，主要表现在：**一是**目标设置简略、表述笼统，未做到清晰、量化，绩效指标明确性存在指标设置宽泛、指标名称冗杂、绩效指标未一一对应绩效目标、指标类型错误设置等问题，不利于后续绩效监控与绩效评价的开展；**二是**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流于形式，评价组通过梳理城固县 2020 年学前公用

经费绩效自评报告，发现单位没有设置自评指标体系，且没有列出任何问题，这与评价组再评价的结果存在出入。自评工作存在敷衍应付的现象，使得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成效大打折扣，不利于提高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各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工作重视程度不足，绩效目标填报工作与相关要求存在较大差距，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2. 财务制度未严格执行，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

本次第三方现场评价的幼儿园都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各幼儿园主要根据资金总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然而并没有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系统化监管，评价组在进行现场合规性检查时发现，仅 82.98% 的资金属于规定的学前教育经费使用范围，17.02% 的金额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因此无法使得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达到最优化。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单位工作人员绩效意识

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相关部门对项目的监督。申报项目预算前，结合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和实施方案，明晰项目建设总体绩效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准确定位和细化，对其产生的效益要进行科学论证与分析。二是抓紧业务学习，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绩效工作，通过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充实业务知识，增加绩效意识，打造一支强有力的

绩效管理队伍，有效提升绩效意识。

2.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一是重视财务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培训，提高会计业务水平。二是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于项目资金的支出使用情况能够了解得更为细致，有效管理，以便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提升效益。三是可
按需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确保项目受委托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四是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制度，避免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行为。